横琴优健人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201 / 2007 / 2011 / 2007 / 2011 / 2011 / 2007 / 2011 / 2 | יו אווא רווא רווא רווא רווא רווא ראווא ואווא ראווא | | |
|--|--|------------------|-------------------|
| \Diamond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 | 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 ••••••第1.4条 |
|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力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
|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 ••••• |
| \Diamond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 门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印保险事故的责任 | |
| | | 佥费······ | |
| | | 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证 | 吾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 | 您注意第 9 条 |
| | | | |
| \Diamond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 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 | - 细阅读本条款。 |
| \Diamond | 条款目录 | | |
| | | | |
| 1. 您与我 | 党们的合同 | 5.1 现金价值 | 9.6 重大疾病 |
| 1.1 保 | 险合同构成 | 5.2 保单贷款 | 9.7 轻症疾病 |
| 1.2 保 | 验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9.8 重大疾病分组与给付限额表 |
| 1.3 投付 | 保年龄 | 6.1 效力中止 | 9.9 单一组别给付限额 |
| 1.4 犹 | 豫期 | 6.2 效力恢复 | 9.10 初次发生 |
| 2. 我们扬 | 是供的保障 |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9.11 医院 |
| 2.1基 | 本保险金额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9.12 专科医生 |
| 2.2 未) | 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3 五年恶性肿瘤等待期 |
| 2.3 保 | 验期间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14 轻症疾病分组表 |
| 2.4 保 | 险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15 毒品 |
| 2.5 责个 | 任免除 | 8.3 年龄错误 | 9.16 酒后驾驶 |
| 3. 如何目 | 申请领取保险金 | 8.4 未还款项 | 9.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3.1 受 | 益人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9.18 无有效行驶证 |
| 3.2 保 | 俭事故通知 | 8.6 联系方式变更 | 9. 19 机动车 |
| 3.3 保 | 险金申请 | 8.7 争议处理 | 9.2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 |
| 3.4保 | 险金给付 | 9. 释义 | 病 |
| 3.5 诉 | 讼时效 | 9.1 保单年度 | 9. 21 遗传性疾病 |
| 4. 如何3 | 支付保险费 | 9.2周岁 | 9.2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 |
| 4.1 保 | 险费的支付 | 9.3 有效身份证件 | 异常 |
| 4.2 宽 | 限期 | 9.4 意外伤害事故 | |
| 5. 现金化 | | 9.5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 |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优健人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

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 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

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 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

日。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28天至60周

岁(见9.2)。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

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

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 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

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

效目的零时开始。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9.4)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见 9.5),本合同终止:

- (一) 身故;
- (二) 重大疾病 (见 9.6);
- (三) **轻症疾病**(见 9.7)。

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 全单一组别给 付限额和累计 给付限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重大疾病分组与给付限额表》**(见 9.8)中单一组别内所有重大疾病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以该组别对应的**单一组别给付限额**(见 9.9)为限;我们对单一组别内所有重大疾病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达到该组别对应的单一组别给付限额时,我们对该组别内的各项重大疾病不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重大疾病分组与给付限额表》中所有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限额,按下列约定确定:

- 1. 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各组别对应的单一组别给付限额之和为限,本合同累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达到各组别对应的单一组别给付限额之和时,本合同终止。
- 2. 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如果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已经达到或超过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自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终止。
- 3. 被保险人年满 8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我们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重大疾病保险 全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详细分组信息请见《重大疾病分组与给付限额表》。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见 9. 10)并被**医院**(见 9. 11)的**专科医生**(见 9. 12)确 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 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且给付金额应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单一组别给 付限额和累计给付限额的约定。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多次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对 于相邻两次确诊初次发生的重大疾病,当且仅当后次重大疾病确诊初次发生日 期自前次重大疾病确诊初次发生日期已届满1年时,我们按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约定对后次重大疾病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恶性肿瘤后,再次确诊恶性肿瘤且后次确诊满足**五年恶性肿瘤等待期**(见 9. 13)的,则后次确诊恶性肿瘤视同初次发生;如后次确诊恶性肿瘤不满足五年恶性肿瘤等待期的,则后次确诊不视同初次发生。

若我们已经给付过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同时身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与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仅继续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 含

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分为A、B、C三组,详细分组信息请见**《轻症疾病分组 表》**(见9.14)。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无论一项或多项),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每组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 终止。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三 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患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轻症疾病,且两次轻症疾病的确诊之 日相距不超过180天,我们只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初次发生一项或多项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 我们仅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重大疾病或轻 症疾病豁免保 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重大疾病或任何一项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疾病确诊日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的各期保险费。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 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1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7),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8)的**机动车**(见 9.1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 20):

(9) 遗传性疾病(见 9.2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22)。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 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顺序,各受益人均按照第一顺序享有受益权;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 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重大疾病、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 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 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重大疾病保险 金、轻症疾病保 险金、重大疾病 或轻症疾病豁 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时,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 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 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 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我们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 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 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 本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 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现金价 值。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 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 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 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 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提交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 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9.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5 本合同已交保险 指您为本主险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总和,不包括职业加费、健康加费及附 费 加合同的保险费。若保险金额或保险费支付方式发生变更,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9.6 重大疾病 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 病保险的疾病定义。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 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 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 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见释义)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 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见释义)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下重大疾病定义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种类范围以外增加的疾病定义。

(二十六) 胰腺移植

指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二十七)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二十八)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二十九) 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 X 线断层扫描 (CT)、磁共振扫描 (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 (MRA) 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实施了胸腹切开的直视主动脉手术。

(三十)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 开颅动脉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一)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 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的限制。

(三十二)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 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三)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 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 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 原因引起的除外。

(三十四)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 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型(微小病变型) | 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
|--------------|---------------------|
| Ⅱ型(系膜病变型) |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
| Ⅳ型(弥漫增生型) |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
| V型(膜型) |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

(三十五)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 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 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三十六)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180天者。

(三十七)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三十八)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三十九)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柃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四十)严重克隆病(Crohn's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

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四十一)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四十二)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以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抗体。

限定职业: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四十三)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四) 严重1型糖尿病

严重 1 型糖尿病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日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1 个条件:

- (1) 己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 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四十五)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

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六)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四十七) 多发性硬化

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四十八)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四十九) 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五十)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动脉血氧分压(PaO2) <50mmHg;

- (2)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2) <80%:
- (3)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五十一)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 IV 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五十二) 肺淋巴管肌瘤病

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或并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 肺移植手术。

(五十三)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 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五十四)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五十五)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配合螯合剂治疗持续至少6个月。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六)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

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 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20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 (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8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 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五十七)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肾功能衰竭: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五十八)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九)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 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表现为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六十)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受伤导致以下两项情形同时不可复原及永久性完全丧失:

- (1) 一眼视力;
- (2) 任何一肢于腕骨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

(六十一) 嗜铬细胞瘤

是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六十二)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 (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六十三)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γ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六十四)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为原因不明的骨髓中成纤维细胞增殖,伴有髓外造血,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等症状。本疾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检查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且符合条件的状态持续 180 天及以上,并已经实际实施了针对此症的治疗:

- (1) 血红蛋白<100g/L;
- (2) 白细胞计数>25×10⁹/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

任何其它病因导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五)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 洗治疗。

(六十六)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新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 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手术路径: 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七)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是指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2008 年分型方案中的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1(RAEB-1)、难治性贫血细胞减少伴原始细胞增多-2(RAEB-2)、MDS-未分类(MDS-U)、MDS 伴单纯 5q-,且需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设有专门血液病专科的公立三级甲等医院,血液病 专科的主治级别以上的医师确诊;
- (2) 骨髓穿刺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3)被保险人已持续接受一个月以上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

(六十八)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床上是必需的。

(六十九)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 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七十)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等影相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上述释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一)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三)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四) 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五)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肘、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膝、踝关节。

9.7 轻症疾病

(一)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 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T₁N₀M₀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不在保 障范围之内。

(二)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者脑梗塞,在确诊180天后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标准。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满足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Ⅲ级,或者小于Ⅲ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

(三)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确实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有关程序为医疗所需及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进行。

(四)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肿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五)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六)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七)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 (2)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且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颅脑手术"的给付标准。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血管瘤。

(九)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的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以下条件: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一)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生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耳持续 12 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十二) 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 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但未超过 90 分贝,且经纯 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三)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2) 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四)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十五)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干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3周岁以后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六) 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且未达到重大疾病"瘫痪"的给付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七)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者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十八) 中度帕金森氏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帕金森病"的标准:

- (1) 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 (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
- (3) 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九)全身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者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0mmHg。

(二十一)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给付标准。

(二十二) 主动脉内手术 (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二十三)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 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二十五)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必须是经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 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9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二十六) 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 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 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二十七)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标准:

- (1)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或其同等级别。
- (2)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八)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二十九)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或睾丸完全切除手术。部分卵巢或睾丸切除不在保障范围。

(三十)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9.8 重大疾病分组与 给付限额表

| 组别 |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 | 单一组别给付限额 |
|-----|------------------|------------|
| A 组 | 1. 恶性肿瘤 | 500%基本保险金额 |
| | 1. 急性心肌梗塞 | |
| | 2.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 | |
| | 脉旁路移植术) | |
| | 3. 心脏瓣膜手术 | |
| | 4.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 | 5. 主动脉手术 | |
| B组 | 6. 主动脉夹层血肿 | 100%基本保险金额 |
| | 7.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 | |
| | 病 | |
| | 8. 严重心肌病 | |
| | 9. 严重心肌炎 | |
| | 10. 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 |
| | 11. 感染性心内膜炎 | |

| 12. 肺源性心脏病 | |
|---------------------------|------------------|
| 13. 嗜铬细胞瘤 | |
| 1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 |
| 15. 艾森门格综合征 | |
| 1. 脑中风后遗症 | |
| 2. 良性脑肿瘤 | |
| 3.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
| 4. 深度昏迷 | |
| 5. 瘫痪 | |
| 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
| 7. 严重脑损伤 | |
| 8. 严重帕金森病 | |
| 9.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
| C 组 10. 语言能力丧失 100%基本保 | 除全麵 |
| 11.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 上 亚 7万 4公 |
| 12.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 |
| 13. 植物人状态 | |
| 1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 |
| 15. 多发性硬化 | |
| 16.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 |
| 16. 至牙性(至) 重症 | |
| | |
| 18. 颅脑手术 | |
| 19. 严重癫痫 | |
| 1.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 | |
| 移植术 | |
| 2.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 | |
| 衰竭尿毒症期) | |
| 3. 多个肢体缺失 | |
| 4.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
| 5.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
| 6. 双目失明 | |
| 7.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
| 8. 胰腺移植 | |
| 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
| 10.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 III | |
|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 |
| D组 1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100%基本保 | 险金额 |
| 12. 系统性硬皮病 | |
| 13.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
| 14. 严重克隆病 (Crohn's 病) | |
| 15.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
| 16. 严重 1 型糖尿病 | |
| 17.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终末期肺病 | |
| 18. 肺淋巴管肌瘤病 | |
| 19. 肝豆状核变性 | |
| 20. 肾髓质囊性病 | |

| | 2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 |
|----|--------------------|------------|
| | 22. 失去一肢及一眼 | |
| | 23.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 |
| | 24.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 |
| | 25.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 | |
| | 质沉积症 | |
| | 26. 严重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 | |
| | 27.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
| | 1. 双耳失聪 | |
| | 2. 严重Ⅲ度烧伤 | |
| | 3. 埃博拉病毒感染 | |
| | 4.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 |
| E组 | 5.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 100%基本保险金额 |
| | 6.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 | |
| | 退 | |
| | 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
| | 8.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 |

9.9 单一组别给付限额

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约定,对某一组 别内所有重大疾病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上限,各组别对应的单一组别 给付限额具体见《重大疾病分组与给付限额表》。

9.10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9.11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9.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13 五年恶性肿瘤等 待期

指本次确诊的恶性肿瘤距最近前一次的恶性肿瘤已满五年,并且本次确诊的恶性肿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与最近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属于不同的病理学及组织学类型;
- (2)为最近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的复发或扩散,并且在复发或扩散之前,最近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已达到临床完全缓解。所谓临床完全缓解是指经物理检查、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等证实最近前一次确诊恶性肿瘤病灶已消失。此情况下,理赔时需提供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的医疗证明以及相应的影像检查和/或实验室检查的证据。

上述"最近前一次确诊的恶性肿瘤"应为本合同生效 90 天后,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或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视同初次发生的符合本合同 9.6 条约定的恶性肿瘤。

9.14 轻症疾病分组表

| | 1. 非危及生命的(极早期的)恶性病变 |
|----------------|---------------------|
| | 2. 肾脏切除 |
| | 3.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
| | 4. 慢性肝功能衰竭 |
| A 组 | 5. 全身较小面积III度烧伤 |
| Λ ; <u>H</u> . | 6.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
| | 7.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
| | 8. 单侧肺脏切除 |
| | 9. 双侧卵巢或睾丸切除术 |
| | 10.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
| | 1.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
| | 2.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
| | 3.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
| | 4.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
| B 组 |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
| D 组 | 6.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 | 7.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
| | 8.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
| | 9. 植入心脏起搏器 |
| | 10.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
| | 1.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瘤 |
| | 2. 单耳失聪 |
| | 3. 人工耳蜗植入术 |
| | 4. 听力严重受损 |
| C 组 | 5. 视力严重受损 |
| し独 | 6. 角膜移植 |
| | 7. 单目失明 |
| | 8. 中度瘫痪 |
| | 9. 中度帕金森氏病 |
| | 10.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

9.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7 无合法有效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9.1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20 感染艾滋病病毒 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 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 患艾滋病。

9.2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 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或染色体异常

9.22 先天性畸形、变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 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